

中共长春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长理工党字〔2016〕41号



中共长春理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深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：

为扎实推进我校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深入开展，结合中央和省委的有关要求和学校工作实际，现就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近期工作安排作如下通知。

1. 认真组织学习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》

具体内容：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把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》作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基本教

材，作为领导干部自学、校院两级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，采取多种形式经常学、反复学、持续学。每名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都要列出自学计划，拿出专门时间逐篇通读精读，逐句学懂悟透，全面、系统、深入理解和掌握讲话中的一系列重大思想观点和重大战略举措，并把学习成果自觉用于加强自身党性修养和指导工作实践。2016年8月底前，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至少要精读一遍，充分发挥领学促学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责任单位：党委宣传部、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

时间安排：2016年6月20日—8月30日

2. 开展“两学一做”专题学习研讨

具体内容：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，以党支部为单位，于7月中旬前完成第二个专题的学习研讨（做好党支部会议记录备查），9月—11月进行后两个专题的学习研讨。要围绕“四讲四有”内容，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细化专题研讨题目，体现自身特色，防止空谈，脱离实际，在“两结合，两促进”上下功夫。

责任单位：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、基层党支部

时间安排：2016年6月20日—7月15日

3. 举办“党务工作者专题培训班”

具体内容：贯彻落实中央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》《2014—2018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》等文件精神，按照学校党

委“两学一做”专题学习教育的部署安排，面向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书记、副书记，学校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基层党支部书记，举办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党务工作者专题培训班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。

责任单位：党校

时间安排：2016年7月5日—7月8日

4. 推进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

具体内容：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根据本单位讲党课计划，积极推进本单位党员处级领导干部讲党课。机关党委、后勤党总支安排学校领导7月中旬前到所在党支部集中讲一次党课。根据实际情况，基层党支部可将领导干部讲党课和集中学习研讨合并进行。学校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将随机进行抽查，列席相关的党课（集中学习研讨）。

责任单位：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

时间安排：2016年6月20日—7月20日

5. 深化问题查找和整改

具体内容：全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对照学校“两学一做”实施方案中列出的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，逐一查摆，认真反思，深化整改。每名党员都要列出问题清单，至少查找出2个以上问题，为年底召开组织生活会作准备。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要继续以严和实的精神，解决教育实践活动和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中尚未彻底解决的问题，解决广大师生群众重点关

注的问题，解决精神状态和思想、作风上制约改革发展的问题。

责任单位：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

时间安排：2016年6月20日—7月20日

6. 开展“两学一做”知识测试

具体内容：根据学校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协调小组的安排部署，将面向全体党员组织开展一次《党章》《廉洁自律准则》《纪律处分条例》的知识测试。请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做好动员部署，组织党员学习备考。具体测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责任单位：党委组织部、纪检监察办公室

时间安排：2016年7月底前

7. 开展“两学一做”督导检查

具体内容：对全校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（包括党员组织关系排查情况）及基层党建工作进行一次督导检查。将采取召开座谈会、个别访谈、听党课、参加学习研讨、查看资料等形式检验学习教育成效，从严从实推进学习教育开展。

责任单位：学校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办公室

时间安排：2016年7月底前

8. 持续做好信息报送工作

具体内容：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要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送本单位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开展情况。党委宣传部要通过校园网、“两学一做”专题网站和校报等媒体，及时对

各基层党组织在学习教育开展过程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进行宣传，切实营造良好氛围。

责任单位：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

时间安排：2016年下半年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要认真落实以上工作安排，特别是要加强对所辖党支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，确保做到全覆盖、见成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长春理工大学委员会
2016年6月22日

